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作为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要求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。公司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刘力平、全奋、章顺文

2019 年 11 月 08 日